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陳介中老師

一、通緝犯甲於某日夜間駕車行駛，突然遇到警察設置的臨檢點。警察人員示意甲停車接受臨檢。甲擔心被發現，決定不配合檢查，並立即開車試圖逃離現場。A 見狀後試圖打開車門並抓住方向盤以阻止甲逃走。甲不顧 A 的阻止，繼續加速行駛，A 被迫緊抓方向盤，隨著車輛的加速而被拖行十餘公尺，A 頭部撞擊車輛地面數次，最終死亡。請問：甲所涉的刑事責任為何？(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是 2024 年 9 月的時事：派出所所長查緝毒蟲，結果被拖行死亡，大家應該都對這件事有印象。這裡主要的問題在於：甲對於 A 的死亡究竟是故意還是過失？以題意來判斷，這裡應該已經具有殺人故意了，所以甲要論的就不是加重結果犯了。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九版，第 1-313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十版，第 12-3 頁。

【擬答】

(一)甲於 A 抓住其方向盤後加速行駛的行為，成立加重妨害公務罪（第 135 條第 3 項）：

1. 客觀上，甲對於公務員（警員 A）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施以強暴行為，且甲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方法犯之，符合第 3 項之加重要件；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殺人罪（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駕車拖行 A 的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 A 見抓緊其方向盤，卻仍駕車行駛，甚至不斷加速，以一般經驗而言，人在沒有防護裝備的情況下遭車輛高速拖行，極有可能因為撞擊等因素而死，然甲卻執意為之，由此應可推論，假對於 A 的死亡並不在乎，顯有殺人的間接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甲上述行為，不成立妨害公務致死罪（第 135 條第 4 項）：

一般認為，加重結果犯為故意犯與過失犯的結合，本題中，甲的基礎行為成立故意妨害公務罪無疑，然對於 A 的死亡結果，甲已有故意，而非僅有過失，因此，此時優先論以故意犯罪即可，無須論以加重結果犯。

(四)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侵害法益不同，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二、甲任職於衛生福利部某醫院總務處負責採購業務。他與 A 醫材廠商的業務經理乙熟識，經常接受乙提供的餐飲與旅遊招待。丙為該醫院某科的兼職主治醫師，於負責病患門診看診、手術等業務外，亦有參與該院採購權限。甲、乙針對本次醫療儀器採購達成合意，乙提供 120 萬給具實質決定權的丙，並由甲代轉給丙，甲則設法說服丙使 A 廠商得標。雖然丙認為 B 廠商的醫療儀器更為合適，但甲仍成功說服丙於提出該科需求與訂立採購規格功能時將條件限定於 A 廠商的醫療儀器，並於驗收時給予方便。甲並向丙表示：「如果醫院最終購買該廠商產品，保證 A 廠商會贊助丙一筆技術研究費。」在購案得標訂立採購契約之隔日，乙即依約定將 120 萬元轉入甲帳戶，委由甲交給丙。然而甲僅交付 100 萬元現金給丙，另外 20 萬元則據為己有。之後丙使用該 100 萬元購買實驗材料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發表。請問：甲、乙、丙可能涉及

的刑事責任為何？(3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對同學來說，這題恐怕不好寫，一來是因為貪污犯罪大家本來就比較不熟，二來這裡竟然出現了三個人，所以這題可以說就是進階版的貪污犯罪。雖然考點本身不難，但如果同學當下沒有冷靜分析相關考點與行為人間的關係的話，可能寫出來的答案就會雜亂無章。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九版，第 2-4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十版，第 11-6 頁。

【擬答】

(一)丙承諾使 A 廠商順利得標並通過驗收及收受廠商贊助行為，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丙雖非該公立醫院的專職醫師，然其兼職並有參與該院採購案件的決定權限，應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而丙為使 A 廠商得標，為 A 廠商量身訂作符合其資格之標案，此舉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之規定，故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且該違背職務行為與廠商的贊助間具有對價關係，至於丙其後將所得款項用於職務相關用途，無礙於貪污犯罪之成立，因貪污犯罪並未要求行為人須將賄款作為特定用途始能成立；主觀上，丙具有故意。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的部分：

1. 甲與乙達成合意並收受贊助的行為，與丙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共同正犯(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8 條)：

(1)客觀上，甲亦屬授權公務員，而其與丙就其違背職務受賄之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屬共同正犯無疑；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將 20 萬元據為己有的行為，不成立侵占罪(第 335 條)：

(1)客觀上，甲將本應給丙的 20 萬元據為己有，自屬易持有為所有的侵占行為，然而，該款項為貪污賄款，此種不法原因之持有是否亦受侵占罪保護，有不同見解：

①否定說認為，在民法上不法原因的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交付人與受託人雙方均有不法行為，對於不法行為而為的交付，法律自無保護的必要，故受託人不能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

②肯定說認為，民法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能請求返還的規定係債權關係，而非所有權得喪的物權關係，交付人雖有不法行為，對其給付之物縱然不能依法請求返還，但取得持有的受託人並不因此而取得所有權，受託人易持有為所有，自可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

(2)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當以「否定說」較為合理，否則若不法之持有關係亦受刑法保護，無疑使行為成為不法行為的後盾，顯非合理。故基於否定說，甲不成立本罪。

(三)乙對於投標一事與丙達成合意並交付贊助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122 條第 3 項)：

1. 客觀上，乙就授權公務員丙其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並收受賄賂，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三、甲之女 A 疑被乙強制猥褻。甲氣憤不過，為蒐集證據，未經乙同意，錄製了甲、乙之間的對話，後提出給檢警官員。審判中，乙主張甲的錄音違法，不得作為證據之用。請問，法院應如何裁判？(3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並不困難，考的就是通訊之一方監聽行為的法律評價，雖然不是刑訴本身，但通保法應該是每位老師上課都會講到的法律。

【擬答】

(一)此種通話之一方位取得證據之通訊監察，應屬合法行為：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簡稱「通保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本題當中，即屬此種情形。係爭錄音為甲乙間之對話，甲即為通訊之一方，因此，甲在為取得有利於 A 女的訴訟證據之目的下與乙談話，並從中錄音，此即本條第 3 款所述之情形，屬依法令行為，並不成立犯罪，而就程序法之觀點而言，此即屬合法取證行為。
2. 附帶言之，此種行為之所以不罰，一般認為其理由主要在於：通保法所保護者，係通訊雙方所「共同構築或保持秘密狀態的意願」，否則通訊之一方未遵守秘密通訊之守密義務，對該秘密通訊實施通訊監察，無與他方共同構築保持秘密的狀態，該通訊自不受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實施通訊監察之一方未侵害秘密通訊之隱私，不構成監聽。亦有文獻認為，相互通訊之一方，自願將訊息揭露予他方知悉，他方若嗣後將訊息錄音，因訊息揭露者自願將訊息揭露予他方，欠缺隱私合理期待，未侵害秘密通訊之隱私，不構成通訊監察。

(二)法院應依該錄音依法做成判決：

承上所述，該錄音之取得並不違反通保法，亦無其他違法情事，故此應屬私人合法取得之證據，法院即應審酌，並作為判決依據。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榜眼 優異考取

陳○芄 113 高考法律廉政榜眼

報名前已準備一陣子，但總是差一點點，說到高普考第一時間就想到志光，也常常看人推薦行政法及行政學老師的教學。面授對自制力薄弱的人真的非常有幫助，固定時間、進度安排可以穩定維持在軌道上，周遭同學的認真也會帶動氛圍，且能直接問老師問題。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賴○諺 113 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陳○霖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高○鴻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經濟學教學非常完整，老師多年的教學功力，從幽默的上課方式便可得知，哪裡重要哪裡可以稍微忽略，老師都會告知，且每單元都會帶大家做不少歷屆試題，真的很讓無法面對面問老師問題的函授同學很安心。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9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北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藁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KEEP FOR YOU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直播
學習

在家
學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